

# 开化县人民政府文件

开政发〔2018〕99号

## 开化县人民政府关于 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芹阳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推进我县企业不断提高生产要素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减少单位排放和消耗，追求最佳经济和社会效益，深入推进生态工业“强企暖企”三年行动，加快我县工业转型升级和服务业改造提升，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8〕5号）文件精神，就全面实施“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和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创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生态立县、特色兴县、产业强县”为总纲，以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作为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关键抓手，对企业的单位用地、用能、排污等资源要素占用和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进行综合排序，以市场化配置为导向，以差别化措施为手段，完善激励倒逼机制和双向

促进机制，加快传统制造业和服务业改造提升，推动全县绿色经济提质增效，创新升级，加快发展。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改革创新和依法依规相结合。进一步解放思想，推进制度创新，完善“亩均论英雄”改革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注重依法行政和制度规范，依法依规实施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确保改革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推进。

坚持动力转换和降本减负相结合。推动“亩产效益”综合评价从以提高资源要素产出率为导向，向以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为导向升级，在全面落实企业减税降费政策基础上，强化精准有力的降本减负，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坚持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相结合。以“亩产效益”为核心，以市场化配置为导向，以差别化措施为手段，完善激励倒逼机制，优化产业政策，促进优胜劣汰，不断增强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

## 三、主要目标

从2018年开始，全县用地3亩以上工业和限上服务业企业（不含批零住餐、银证保和房地产开发，下同）全部实施“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到2020年，全县所有工业企业及实际用地的服务业企业全部实施“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全部实施“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业园区及重点乡镇全面实施“亩产效益”区域综合评价。全面完善落实与“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制度相匹配的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产业创新升级机制；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亩均增加值、

亩均税收、劳动生产率增速均高于全部工业增速，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排放增加值分别年均提高 3%以上，R&D 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提高到 1.3%以上；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主导产业在价值链中的地位明显提升，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努力形成质量高、效率优、创新强、体制活、协调性好的具有开化特点的现代化经济体系。

#### 四、重点任务

（一）完善“亩产效益”综合评价机制，建立健全科学评价体系

1. 进一步完善企业综合评价。经信科技局承担县工业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的評價工作，发改局（服务业办）承担服务业企业综合评价工作。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承担起改革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导向清晰、指标规范、权重合理、分类分档、结果公示的企业综合评价体系。

（1）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综合评价以亩均税收、亩均增加值、全员劳动生产率、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排放增加值、R&D 经费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和附加分等指标为主，单项指标权重最高不超过 35%。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综合评价以亩均税收、单位电耗税收、单位排污税收等指标为主。

（2）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综合评价以亩均税收、亩均营业收入等指标为主。

（3）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单一企业的行业划分（工业或服务业）有异议的，原则上按照该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时的土地

用途，确定该企业参加综合评价时的行业类别。

（4）评价结果分为四档，按企业得分分值从高到低排序，原则上第一档企业占比不超过 20%、第二档企业占比不超过 40%，第三档企业占比不超过 35%，末档企业占比不超过 5%，评价结果确定前应进行公示。亩均税收低于该产业平均值的企业不列入第一档。对当年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复发生亡人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环境责任事故、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重大产品质量违法案件、重大涉税案件、重大劳动违法案件，以及未完成年度节能、去产能任务、安全生产标准化不达标企业，不得列入第一档。同一企业，若发生高新技术企业综合评价的档次与工业企业综合评价的档次或限上服务业企业综合评价的档次不一致时，属工业的按工业企业综合评价结果享受政策，属服务业的按服务业企业综合评价结果享受政策。

（5）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谁主管、谁统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数据清查、统计、报送等工作。其中：行业分类、统计口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单和限上服务业企业名单由发改局统计部门提供；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名单由市场监管局提供；企业税收数据由税务部门提供；用电量数据由供电公司提供；用地数据由国土部门提供政府出让（划拨）用地数据，工业园区管委会、乡镇提供核实企业用地及租用土地数据；排污数据由环保部门提供；增加值、能耗、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全员劳动生产率、限额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等数据由发改统计部门核实提供。

以上负责提供数据的单位必须于每年 2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相关数据电子版及纸质材料盖章后报开化县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探索推进分产业和区域综合评价。**根据省级层面对 31 个制造业以及服务业重点行业开展“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结合我县产业发展实际，经信科技、发改、商务粮食等部门依据职能和评价对象特点，对全县重点制造业行业和服务业重点行业，开展分行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探索推进工业园区、工业功能区、小微产业园、重点乡镇和特色小镇开展区域“亩产效益”综合评价。

**3. 建设综合评价大数据平台。**加强与省市信息系统对接，加快建设县、园区（乡镇）、企业三级“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大数据平台。各有关部门要对照规范要求将综合评价有关数据及时导入平台，同时保证基础信息的准确、完整、并及时更新和共享。加强数据获得的合规性，按照国家对数据开放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综合评价大数据平台按主题、部门、区域进行分类分级共享，分档建立“企业体检档案”。

**4. 推进企业“一企一码”建设。**加快推进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建设，全面推进企业换领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照，并与涉企证照事项“多证合一”改革协调推进。各涉企部门要建立企业名称规范、企业代码一致的企业信息库，推进数据资源的共建共享。

**（二）优化企业要素配置机制，促进产业创新升级**

1. **完善企业资源要素差别化价格政策。**推进企业降本减负基础上，依据“亩产效益”企业综合评价结果，建立完善用地、用电、用水、用气、排污等资源要素差别化价格政策，扩大差别化价格实施行业范围，研究制定差别化价格溢价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新供地企业设定30个月（自土地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大项目设定42个月（自土地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重组企业和新上规企业设定12个月的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暂缓实施差别化价格政策。加强对差别化价格政策征收费用的专项管理与审计，确保用于支持产业、企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

2. **完善企业分类服务措施。**根据“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加强企业分类精准指导和服务，加大第一档企业激励力度，倒逼末档企业提升资源要素利用效率。

（1）对第一档企业加大正向激励力度，重点保障资源要素需求，支持开展股份制改造、上市工作以及海内外并购重组，在政府性评先评优、试点示范项目申报、重点科技项目攻关、重大创新载体建设、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倾斜，重点支持第一档的规下企业进入小微企业园区发展。支持金融机构实施差别化信贷政策，在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对第一档企业在信用评级、贷款准入、贷款授信、担保方式创新、还款方式创新和利率优惠等金融服务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2）对综合评价第二档企业进行培育提升，支持企业开展各类创新活动，在资金信贷、技术创新、人才引进、品牌建设等方面给予合理的支持，鼓励企业实施机器换人、空间换地、电商

换市等行动，在企业技改扩建和新上项目时，资源要素方面按项目实际情况给予合理支持，有条件地支持第二档的规下企业进入小微企业园区发展。

（3）对综合评价第三档企业实行适度调控，支持企业开展节能减排、清洁生产、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活动，鼓励支持企业实施“腾笼换鸟”，利用腾退出来的要素资源发展先进产能或转产转型，严格控制企业新上同类产能项目。除技术改造项目外，原则上不得增加用能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可适当提高取得资源要素的交易价格，属高能耗行业的，企业用能计划总量比上年适度削减。

（4）对综合评价末档企业依法依规实施整治倒逼，除技术改造和兼并重组外，停止其他各类财政奖补，依法依规要素资源差别化管理，实施资源要素差别化水价、电价和排污价格政策，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节约、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有关产业政策，加大整治“低散乱”和淘汰落后产能力度。采取协商收回、鼓励流转、协议置换、收购储备等方式实施再开发。

**3. 强化土地出让合同管理。**落实省级定期发布的 31 个制造业行业新增项目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益规范指南，实施标准地出让制度，新增工业用地出让时，要将投资、亩产、能耗、环境、建设等标准纳入土地“招拍挂”出让条件，并及时在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物流仓储用地的出让时推广。强化土地出让合同管理，加强对项目履约情况的检查监督，严格落实相应措施。

### （三）建立差别化要素配置机制

1. **推进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构建年度用地、用能、排放等资源要素分配与县“亩产效益”绩效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对“亩产效益”高的产业和企业，在创新要素分配方面和政策扶持上给予倾斜。

2. **推动资源要素市场化交易。**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发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作用，坚持有保有压、优扶劣汰的原则，推动“亩产效益”企业综合评价与规范企业间要素交易行为相结合，进一步降低企业关闭、停产、退地、要素交易、并购重组等过程中的交易环节费用，加快推动土地、用能、排污权等资源要素向综合评价优质企业和优势产业集聚。

3. **推动产业和区域协调发展。**基于分产业（行业）、分区域的“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制定针对性强的产业扶持政策和区域发展规划，集中资源大力发展“亩产效益”优势产业和乡镇，全面推进传统制造业和工业园区的改造升级，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攀升，切实降低企业经营成本，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 五、强化服务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府办、发改局、经信科技局、农业局、财政局、税务局、国资办、人力社保局、国土局、环保局、住建局、水利局、商务粮食局、安监局、市场监管局、文旅委、工业园区、金融办、人行、供电公司、华埠镇、马金镇、池淮镇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



员的开化县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经信科技局），负责牵头抓好工作推进、政策落实和督查考核。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职责，健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二）做好基础工作。各责任部门要把建好台账作为履行职能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分别建好企业用地、用能、排污、销售、税费、用电六本台账，汇总形成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总台账。按照“谁主管、谁统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数据统计和上报工作，确保数据的准确性，为企业综合评价提供依据。建立工业企业综合评价公告制度，将综合评价结果予以公布，确保综合评价工作做到公正、公平、公开。

（三）强化协调配合。各有关部门要分工协作，共同推进，形成合力。成立监督检查小组，加大对D类企业的执法检查力度，严格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对未批先建、批小建大等非法产能，超核定污染排放量企业中超环评外的设备，假冒伪劣产品和无证无照生产企业，坚决实施关停淘汰。同时，由县“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C、D类企业负责人进行约谈，并按照“一企一方案”原则对企业提出整治提升意见，督促企业进行自查问题，自我整治，自我提高，引导企业开展“零增地”技改等方式进行提升，对提升无望的企业依法依规采取措施加快淘汰退出。

（四）积极营造氛围。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大力宣传“亩均论英雄”改革。各有关单位要及时准确发布

改革信息和政策法规解读，切实转变企业发展理念，为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要把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纳入县委、县政府有关经济工作责任督查考核，加大对各部门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的跟踪督查和考核力度，定期通报，并探索建立长效激励机制。

## 六、其他

本意见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2018 年 1 至 6 月参照执行）。

附件：开化县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名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开化县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鲁霞光

副组长：邹志岗

成 员：汪奎福（县府办）

张 肖（县府办）

余永建（县发改局）

吴根良（县经信科技局）

吕 建（县农业局）

方忠明（县财政局）

傅红雨（县税务局）

汪福海（县国资办）

方金全（县人力社保局）

张德平（县国土局）

王 东（县环保局）

刘福林（县住建局）

朱佑斌（县水利局）

华寿忠（县商务粮食局）

毛双华（县安监局）

郑瑞锋（县市场监管局）

金树明（县文旅委）  
李爱华（工业园区管委会）  
罗学忠（县金融办）  
梅永俊（县人行）  
李光荣（供电公司）  
汪启明（华埠镇人民政府）  
陈志龙（马金镇人民政府）  
鲁俊（池淮镇人民政府）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经信科技局，吴根良兼任办公室主任。

---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各群众团体。

---

开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8日印发

---